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14/2

###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偉強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吳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盧慧欣女士

---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506/ —— 2015年12月15日會議  
15-16號文件 的紀要)

2015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510/ —— 有關2016年1月11日  
15-16(01)號文件 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510/ —— 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15-16(02)號文件 1月11日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及當  
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擬稿)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7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  
15-16(01)號文件 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3)829/ —— 《條例草案》文本  
14-15號文件

檔 號 : 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9/150/35 Pt. 4

立法會 LS86/14-15 —— 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 CB(1)7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5-16(05)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79/ —— 助理法律顧問  
15-16(02)號文件 2015年9月14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79/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  
15-16(03)號文件 顧問2015年9月14日  
函件的覆函

立法會 CB(1)79/ —— 助理法律顧問2015年  
15-16(04)號文件 10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立法會 CB(1)196/ ——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  
15-16(02)號文件 顧問2015年10月23日  
函件的覆函)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並完成逐項審議《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審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該等修正案擬稿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10/15-16(02)號文件附件B)。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最新修正案擬稿(當中已納入就"飲料"的定義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b) 關於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擬議第40條授予有減少容器廢物計劃的登記供應商豁免一事，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發言說明 ——

(i) 政府當局對鼓勵及便利登記供應商重用玻璃飲料容器的政策立場及措施；及

(ii) 授予豁免的方式，包括政府當局如何可靈活考慮某登記供應商能否證明已為其玻璃飲料容器制訂合乎環境衛生而切實可行的重用／回收計劃(例如會否容許分階段達致該計劃所要求的重用玻璃飲料容器次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6年3月2日隨立法會CB(1)612/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立法時間表

4. 按照在會議上所商定，政府當局會就會議上所提事項提供文件，以及當局提出的整套擬議修正案。秘書處在收到有關文件後，便會送交委員。視乎委員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對政府當局的文件及擬議修正案有何意見，主席會決定有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

5. 委員亦同意，如不會再舉行會議，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即告完成。

###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8日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145 – 000404	主席	2015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506/15-16號文件)獲確認通過。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05 – 0027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陳志全議員	<p>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2016年1月1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510/15-16(02)號文件)。</p> <p>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在以往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建議修訂《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所訂"飲料"的定義，詳情載於上述政府當局回應第2段。</p> <p>討論某些產品(例如蜜糖柚子茶、蜜糖、燒烤蜜糖、果醬及果醋)會否符合"飲料"的擬議修訂定義，因而須受最初涵蓋玻璃飲料容器的產品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稱"強制性責任計劃")規管。</p> <p>概括而言，政府當局表明本身的立場如下——</p> <p>(a) 擬納入規管範圍的飲料應為液態；</p> <p>(b) 市面上有食品產品以非液態形式(例如啫喱、粉末或固體)存在，並可在水中溶解後作為飲料以供飲</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用。政府當局認為，就強制性責任計劃而言，不適宜將該等產品視為飲料，以免不必要地將涵蓋範圍訂得過於廣闊，而實際上，該等產品或可用作非飲料。另一方面，濃縮物如屬液體或含有液體，則會在規管範圍內；及</p> <p>(c) 可能含有液體但並非通常在稀釋後用作飲品的產品，不會被視為"飲料"。</p> <p>鑒於如盛載啫喱形式的濃縮物的玻璃容器在棄置前不妥為沖洗，可能招致較高的處理費用，何秀蘭議員建議聘請基層工人清洗該等玻璃容器，以供玻璃管理承辦商妥善處理。</p>	
002735 - 003537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關注到"飲料"的擬議修訂定義實際上可能不必要地擴大規管範圍，並令執法工作複雜化。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只把通常被視作飲品的一般飲料納入強制性責任計劃最初階段的涵蓋範圍。</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難以確定某產品應否符合擬議修訂定義的個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飲料"的擬議修訂定義，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而提出，務求令定義更清晰，以及更清楚列出規管範圍，在採用一般性與規範性定義方法之間取得平衡；及</p> <p>(b) 當局在制訂強制性責任計劃的運作指引時，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務求在決定把哪些產品視為飲料時釐清含糊不清之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3538 - 004110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偉強議員詢問 ——</p> <p>(a) 擬議修訂定義實際上會否擴大強制性責任計劃擬涵蓋的產品範圍，因而增加日後根據強制性責任計劃回收的廢玻璃容器數目及下游處理的壓力；及</p> <p>(b) 鑒於政府當局與登記供應商對於某產品是否"飲料"可能有分歧，當局會如何確保登記供應商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擬議第36條呈交的申報完整及準確。</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預期擬議修訂定義不會大幅擴大規管範圍或增加日後回收的廢玻璃容器數目；及</p> <p>(b) 政府當局會發出指引，供登記供應商在呈交其申報時參考，而該等申報須接受審計。當局並會設立檢查及監察機制，確保登記供應商符合規定。</p>	
004111 - 00555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0的詢問時表示，鑒於部分產品(例如蜜糖及醋)可能有多重用途，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用作非飲料，"飲料"的擬議修訂定義旨在處理這方面的關注。</p> <p>進一步討論應否把某些產品(包括有豬腳及薑的黑甜醋及包含食品的即開即飲飲品(例如連鮮果肉的果汁))視為擬議修訂定義所訂"飲料"。</p> <p>張宇人議員對擬議修訂定義表示有保留，因為在實行該定義時可能引致不一致及含糊不清的情況。舉例而言，儘管果醋飲品及"黑甜醋"兩種產品均屬液體及可食用，但果醋飲品被視為"飲料"，而"黑甜醋"則不被視作"飲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條例草案》[立法會CB(3)829/15-16號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510/15-16(02)號文件附件B])</p>			
005600 - 01044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u>第1至7條(重新審議)</u></p> <p>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載於立法會CB(1)510/15-16(02)號文件附件B)，法案委員會重新審議草案第1至7條，並一併審議相關的擬議修正案。</p> <p>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當局確認，如某登記供應商以當局就"耗用"的定義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所訂的方式"耗用"某受規管物品，立法原意是否要求該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徵費。政府當局予以確認。</p>	
010450 - 01130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法案委員會一併審議草案的其餘條文和政府當局提出的相關擬議修正案。</p> <p><u>第8條 —— 加入附表6</u></p> <p><u>附表6 —— 本條例適用的受規管物品</u></p> <p><b>第3部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b></p> <p><u>第9條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u></p> <p><u>第10條 —— 修訂第2條(釋義)</u></p> <p><u>第11條 —— 修訂第16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u></p> <p>因應《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下稱"《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0G條，訂明被控犯第354章第16條(禁止擅自處置廢物)或20E條(本部所訂的罪行)的人，可證明某件已變成廢物(下稱"電器廢物")的受管制電氣／電子設備(下稱"受管制電器")不符合受管制電器的技術定義，並以此作為免責辯護，助理法律</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顧問10詢問會否需要在本《條例草案》中對第20G條作出類似修訂。</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有需要在《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中修訂第354章第20G條，因為在廢物流內，證明某件電器廢物符合受管制電器的技術定義將有實際困難。不過，並無必要在本《條例草案》中訂明此免責辯護，因為其中受規管物品(包括玻璃飲料容器)沒有類似的技術定義。</p>	
011310 - 0120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u>第12條 —— 修訂第20A條(將廢物輸入香港須有許可證)</u></p> <p><u>第13條 —— 修訂第20B條(將廢物輸出香港須有許可證)</u></p> <p><u>第14條 —— 取代第21A條</u></p> <p><u>21A. 就化學廢物、醫療廢物或容器廢物批予廢物處置牌照的情況</u></p> <p>委員並無提問。</p> <p>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套最新修正案擬稿(當中會納入就"飲料"的定義提出的擬議修正案)。</p> <p>助理法律顧問10請委員注意，如《電氣及電子設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可能需要進一步檢視提述第603章及第354章的條文的相互參照，以及其他相應作出的修正案。</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段)
012024 - 012710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p>應梁君彥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發言說明 ——</p> <p>(a) 政府當局對鼓勵及便利登記供應商重用玻璃飲料容器的政策立場</p>	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b)段)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及措施；及  (b) 授予豁免的方式，包括政府當局如何可靈活考慮某登記供應商能否證明已為其玻璃飲料容器制訂合乎環境衛生而切實可行的重用／回收計劃。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2711 - 012806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3月8日